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7.87元/股（含）的价格集中竞价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据此，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A股股份1,0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5%，成交的最高价为3.72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70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011,4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32,057,729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4%，成交的最高价为5.17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700元/股，累计已支付金额为154,003,057.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在实施回购期间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02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2,899.03	47,246.05	33.13%
营业利润	24,083.56	23,467.55	2.62%
利润总额	24,805.65	23,361.34	6.1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45.20	19,868.76	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6.46	13,868.69	4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33	0.5519	-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3%	26.82%	下降9.5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5,201.72	135,835.39	3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694.02	84,026.11	61.49%
股本	42,000.00	36,000.00	16.6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3	2.33	38.6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2023年初制定的经营管理目标，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加强管控，强化责任分工，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果。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2,899.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96.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35%。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62,899.03	47,246.05	33.13%	主要系本期黄金价格上涨及金精矿、合质金销量增加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6.46	13,868.69	46.35%	
总资产	185,201.72	135,835.39	36.34%	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致货币资金增加，及本年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等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694.02	84,026.11	61.49%	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及经营净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3	2.33	38.6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曾披露2023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1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藏01民初27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在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S（以下简称“嘉士伯公司”）与西藏道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合公司”）关于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股权转让事项中，以享有的同意权以及优先购买权受到侵犯为由，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提起了诉讼。并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拉萨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2023）藏01民初27号。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藏01民初27号，裁定如下：“驳回道合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上诉人道合公司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藏高院”）提起的上诉状，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2023）藏01民初27号民事裁定书。2.请求依法驳回西藏发展的起诉。

上述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2月29日、2024 年1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西藏高院民事裁定书（2024）藏民辖终1号、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藏01民初27号之一。

1.西藏高院民事裁定书（2024）藏民辖终1号主要裁定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藏01民初27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西藏发展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嘉士伯公司持有拉萨啤酒50%的股权。本院认为，西藏发展的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裁定：“依法查封冻结嘉士伯公司持有拉萨啤酒50%的股权。查封、冻结期限为一年（2024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26日）。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2023)藏01民初41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拉萨啤酒因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拉萨中院起诉深圳市金脉青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脉青枫”），请求判决被告金脉青枫向原告拉萨啤酒返还2018年分红款9,5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上分红款及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12月11日为119,321,116.44元。

2023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与举证通知书（2023）藏01民初41号。上述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4年1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拉萨啤酒收到拉萨中院传票，通知本案于2024年02月28日开庭。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西藏高院裁定书（2024）藏民辖终1号；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藏01民初27号之一。

（二）拉萨中院传票（2023）藏01民初41号。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1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于近日收到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关于对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西藏发展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显示，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20,299,562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7%。你企业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份比例减少超过5%时，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迟至2024年1月18日才对外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企业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公司主体行为作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南方浩稳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浩稳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南方浩稳优选9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82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浩稳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浩稳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6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浩稳优选9个月持有混合（FOF）A	南方浩稳优选9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97	018298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自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红利再投资份额的锁定期视作与原份额相同。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5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之后的第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之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申购业务已于2023年8月1日开放。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浩稳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浩稳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南方浩稳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不含对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红利再投资份额的锁定期视作与原份额相同。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博时财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博时财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博时财富将自2024年2月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4346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	000452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3	000564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4	000561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5	000562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6	000955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7	001053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8	001183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9	001504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0	004344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1	001181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2	001334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3	001570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4	001580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5	001536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6	002400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17	002401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18	002906	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9	002907	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0	004357	南方智慧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1	004556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2	004648	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3	004703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4	005059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5	001988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6	001989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7	003956	南方产业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8	005659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从2024年2月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博时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博时财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博时财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博时财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博时财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博时财富客服电话：4006105568

博时财富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山西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2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山西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山西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615	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生物科技ETF	--
2	159925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南方	--
3	510500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	中证500ETF
4	512200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地产ETF	房地产ETF
5	513650	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ETF	标普500ETF基金
6	515450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50	红利低波50ETF
7	517160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ETF	长江保护主题ETF
8	588900	南方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N	科创100ETF南方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山西证券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山西证券网址：www.i618.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50,48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50,48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因2024年2月1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宇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38,597股，并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3,315,791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7,754,3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8,232,06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0.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22,32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9.9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270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50,48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792%。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50,488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2月19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2月1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宇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信宇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50,48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79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因2024年2月1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250,488	1.2792%	1,250,488	0
合计		1,250,488	1.2792%	1,250,488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270名，详见公司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250,488	6个月
合计		1,250,48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4-011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1月16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齐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3,531,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6639%。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2,668,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5053%；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862,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5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参会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通过现场参会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选举苏齐先生、王立刚先生、梁月明女士、李丹女士、黄辉君先生和肖玉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1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苏 齐

获得同意票数372,668,90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69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6,88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918%。

选举结果：当选。

1.02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立刚

获得同意票数372,668,90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69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6,88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918%。

选举结果：当选。

1.03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月明

获得同意票数372,668,90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69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6,88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918%。

选举结果：当选。

1.04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 丹

获得同意票数372,668,90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69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6,88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918%。

选举结果：当选。

1.05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辉君

获得同意票数372,668,90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69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6,88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918%。

选举结果：当选。

1.06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玉君

获得同意票数372,668,90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69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6,88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918%。

选举结果：当选。

2、《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选举徐尧先生、户青女士和曹文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尧

获得同意票数372,668,89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69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6,88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915%。

选举结果：当选。

2.0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户青

获得同意票数372,668,89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69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6,88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915%。

选举结果：当选。

2.03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文荟

获得同意票数372,668,89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69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6,8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912%。

选举结果：当选。

3、《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选举徐雪影女士和陈莉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徐雪影

获得同意票数372,668,89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690%；

选举结果：当选。

3.02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陈莉敏

获得同意票数372,668,89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690%；

选举结果：当选。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72,670,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695%；

反对861,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30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72,670,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695%；

反对861,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30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372,670,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695%；

反对861,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30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黄华、卓玲秀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员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4-012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月27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徐雪影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徐雪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一：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徐雪影女士，1958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广州市越秀区公安局民警，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秘书、经济综合处职员，广州开发区宜发公司科长，广州开发区物资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开发区建元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君华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顾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顾问、监事会主席。

徐雪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4-013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月27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8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苏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苏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董事长个人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备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苏齐	王立刚、梁月明、徐尧、曹文荟	徐尧、曹文荟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户青	徐尧、肖玉君	户青、徐尧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尧	苏齐、曹文荟	徐尧、曹文荟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曹文荟	户青、李丹	曹文荟、户青为独立董事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苏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总经理个人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月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见附件二。

董事会秘书梁月明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20-85518189，传真：020-85518189，电子邮箱：cedar002485@cedardevt.com。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倪振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见附件三。

上述财务总监的聘任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施小燕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个人简历见附件四。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倪海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见附件五。

证券事务代表倪海宁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20-85518189，传真：020-85518189，电子邮箱：cedar002485@cedardevt.com。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一：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简历：

苏齐先生，1975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恒大集团广州市金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雪松智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雪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悠活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监事职务，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苏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以上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

梁月明女士，1981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师，暨南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广州树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梁月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财务总监个人简历：

倪振凤女士，198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山大学MBA，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远东宏信子公司广州康大工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雪松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倪振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四：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个人简历：

施小燕先生，1990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等。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师，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本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施小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五：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倪海宁女士，198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诸城普兰尼奥服饰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和财务部副经理，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希努尔男装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倪海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4-014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经参会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叶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叶浪先生，198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东莞东城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运营经理，深圳盛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商场总经理，江门奥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运营副总。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叶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4-015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苏齐先生。

2、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苏齐先生、王立刚先生、梁月明女士、李丹女士、黄辉君先生和肖玉君先生；

（2）独立董事：徐尧先生、户青女士和曹文荟先生。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备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苏齐	王立刚、梁月明、徐尧、曹文荟	徐尧、曹文荟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户青	徐尧、肖玉君	户青、徐尧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尧	苏齐、曹文荟	徐尧、曹文荟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曹文荟	户青、李丹	曹文荟、户青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徐雪影女士。

2、监事会成员：

（1）非职工代表监事：徐雪影女士、陈莉敏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叶浪先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上述3名监事组成，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苏齐先生；

2、董事会秘书：梁月明女士；

3、财务总监：倪振凤女士；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施小燕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倪海宁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